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建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毛重零點捌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建國於民國112年4月9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9租屋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9號為不起訴確定在案，而於被告處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1包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，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毒品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

01 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再者，盛
02 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
03 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與殘
04 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5 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余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